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二樓)

主 席：李院長光敦

記錄：陳乃綺

出席人員：

副院長：鄭元良副教授

機械系：周昭昌主任、任貽明教授、黃士豪教授(請假)、雷顯宇副教授(未出席)、張文桐助理教授、溫博浚助理教授

造船系：陳柏台主任(請假)、翁維珠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周一志助理教授(請假)、高瑞祥助理教授(未出席)

河工系：蕭松山主任、李志源教授(請假)、張建智教授(請假)、簡連貴教授(請假)、蕭葆義教授、蕭再安教授

材料所：陳永逸所長、蔡履文教授

行政人員：陳柏熏行政專員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機械系曾柏軒同學、造船系-林雪楓同學、河工系-楊靜宗同學、材料所-鄭奕鑫同學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訂定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造船系「產業研發菁英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訂定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造船系「產業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院務報告：

一、 本院「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及「奈微米科技學程」將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正式停止運作，現提本會報告核備。

二、 本校與日本 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 於 10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三、 本院與大陸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及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院已完成聯合培養雙聯碩士意向書簽署，教育部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同意備查。

四、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學生人數共計大學部 1012 人，研究生 309 人(含碩士班 261 人、博士班 48 人)。

五、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詳如第 3 頁。

六、 本院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該學程以船艦與離岸風電設施建造為主軸，希望可以加強本院學生於該兩領域之實作能力。

七、 本院馬祖校區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招生，預計每年招收 30 名本地生與 2~4 名陸生，詳細課程規劃請至工學院網站查詢。

八、 本院 105-1 學程審查通過取得證書計有「海洋能源與科技學程」3 人、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 3 人及奈微米科技學程 8 人。

九、 本院造船系辛敬業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獎、關百宸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李舒昇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獎。

十、 本院材料所梁元彰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獎、機械系林資榕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學術研究進步獎、材料所楊仲家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增進社會服務獎。

十一、本院造船系陳建宏老師協助學校提升國際競爭力、國際學術地位及能見度，榮獲 105 年度本校推動國際化獎勵，校長於行政會議中頒發獎狀乙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新聘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二、擬修訂第五條及刪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第 5-6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教評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第 8-9 頁。

決議：修改後通過詳如附件一，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